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募課平台」實施要點

108.04.17 本院第 107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豐富通識教育課程多元性及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以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募課平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及學生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三、實施課程類型：跨領域微學分工作坊。
- 四、申請原則：為確保課程品質，開課構想需符合建構跨領域學習所需具備之基礎知識，均衡人文、社會與科學之基本素養，以期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作為基礎與核心教育之理念與目標。
- 五、實施流程：跨領域微學分工作坊需於開課前一個月提出完善的課程構想；提案申請完成後由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如募課平台公告期間學生達 10 人以上願意修習，得由基礎教育中心協助開課。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基礎教育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及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